

# 2019招生录取规则有关说明

1、根据生源情况，我校在各省、市规定的投档比例范围内自主确定投档比例。按照非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120%。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105%。

2、专业录取时，以投档成绩为基本录取依据，采用“分数优先”的原则，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如出现同分的情况，按外语、语文、数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录取。

3、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调剂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4、我校认可教育部和各省招办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考生的全国性加分政策。我校原则上认可考生具备的所有加分项中最高分一项，且最高不超过20分。

5、报考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的外语单科成绩须达到105分(含)以上（如当地外语总分不是150分制，则外语单科成绩须达到总分的70%(含)以上）。

6、艺术类专业“广播电视编导”的具体录取原则：

（1）考生须取得编导类专业统考合格，并参加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文化考试，达到各省（市）规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线。

（2）招生计划不分文理，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按本省规定的艺术类投档规则投档，投档到我校的考生在专业录取时，我校以折算总分（不分文理）为主要录取依据，综合德、智、体全面考核，采用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按折算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折算总分相同考生以专业统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统考成绩、高考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以语文、外语、数学成绩的高低为录取顺序。

## 折算公式如下

$$\text{折算总分} = \frac{\text{专业统考成绩}}{\text{专业统考满分}} \times 500 + \frac{\text{高考投档成绩}}{\text{高考文化满分}} \times 500$$



# 上海政法学院2019年招生问答

**Q: 贵校2019年本科招生规模是多少? 有多少省份是一本批次招生?**

A: 今年我校本科招生总计划为2400名, 其中上海计划780名, 外省市计划1620名。

今年共有36个本科专业及方向面向全国27个省份招生。在27个省、市、自治区普通批次招生中(除招生改革省份上海、浙江等省市已先后合并本科批次招生外), 我校全部在各省市一本批次招生(具体批次及专业请参考各省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Q: 贵校有无提前批招生? 提前批招生有何特点?**

A: 我校监狱学专业、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等两个专业及方向列入上海提前批次招生, 招生计划35名, 均是与政法实践部门结合最紧密、最有司法特色的专业。监狱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和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上海提前批不限制男女比例, 但由于今后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特殊, 这些专业更适宜男生报考。**

友情提醒: 提前批次是传统志愿, 若没有被录取, 不会影响后续批次的录取, 无疑是给考生增加了一次选择机会。如果考生被提前批次的院校录取, 就不能参加后续批次的院校录取。

**Q: 学校的专业录取规则是怎样的? 调档比例及退档风险有多大?**

A: 专业录取时, 以投档成绩为基本录取依据, 采用“分数优先”的原则, 专业志愿间无级差分; 如出现同分的情况, 按外语、语文、数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录取。

考生的投档比例由各省级招办设定, 我校一般不超过各省级招办设定比例的上限。在上海市, 考生以本科普通批录取阶段“平行志愿”报考我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 在服从专业调剂的情况下, 我校承诺进档不退。在外省市, 我校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档比例, 尽量做到不退档或少退档, 近五年实际录取过程中, 平行志愿批次没有出现过服从专业调剂的进档考生被退档的情况。

**Q: 今年贵校在上海市和浙江省是如何安排招生的?**

A: 针对上海新高考改革方案, 在本科批次, 我校对选考科目组没有限制。为了给有不同特长、不同爱好、“喜欢+适合”的广大考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 原专业组1法学类专业优化为两个专业组, 设置了四个专业组, 即: 专业组1, 法学的三个卓越试点班; 专业组2, 包括除卓越试点班以外的法学专业+知识产权等8个专业; 专业组3, 包括经济、管理类9个专业; 专业组4, 包括除以上三个专业组外的人文社会科学等12个专业。

针对浙江省新高考改革方案, 在本科批次, 我校对选考科目组没有限制。按照不分文理科、不分批次、投档到专业等的新变化, 除广播电视编导本科专业(艺术类)外, 我们还安排了法学等15个专业。

**Q: 今年贵校招生较往年有何变化?**

A: 变化1, 在上海市,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专业由提前批调整到普通本科批; 由原来的3个专业组调整为4个专业组。其中, 原专业组1的法学类专业一分为二, 将法学专业的三个卓越班单独组合为专业组1, 其余法学类专业为专业组2, 专业组3和专业组4保持不变。由于部分提前批招生计划调整到了普通本科批, 所以今年在普通本科批招生的各专业组较去年相比招生计划数都有所增加。

变化2, 新增“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法学专业新增了“AI法学(人工智能法学)”和“法庭科学”两个专业方向。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学校新组建了文理交叉、法律与科技融合的人工智能法学院。



# 上海政法学院2019年招生问答

**Q: 贵校有没有艺术类专业?**

A: 我校艺术类专业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分为“纪录片”和“摄影摄像”两个本科专业方向,面向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甘肃、山东、四川、重庆、内蒙古等11个省市招生。

**Q: 贵校的教学管理模式是怎样的?**

A: 本科教学突出“以学生为本”,“以能力培养为主”,“以社会需求为出发点”的教育理念,以实践教学为特色,实施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2+1”三学期制和导师制的教学管理模式。其中,学分制、选课制的实施可以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学生以教学计划为依据,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意愿和社会需求自主选择课程、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等;学生可多修、缓修、免修有关课程,即根据自己的情况和需要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提早毕业或延缓毕业。学校建立了弹性化课程体系,着重通识教育、注重学科交叉、重视课程更新,除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外,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系列讲座课程、专题课程、研究型课程。在春秋学期制基础之上特设实践教学的夏季短学期制,注重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

**Q: 考入贵校后,有无继续深造的升学通道?**

A: 本科毕业后,可以继续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等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等4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2017年,学校列入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Q: 学生进校后是否可以申请转专业?**

A: 已修满两学期课程的一年级本科生,平均成绩绩点达到或超过2.7,必修课程全部及格;且符合转入专业的特殊要求者,可申请转专业。

**Q: 学生进校后是否可以辅修其它专业的学士学位?**

A: 为了大力培养复合型、跨学科、应用型人才,学校为学生提供法学副(辅)修学位,学生还可辅修上海西南片21所高校的相关学位。学生按规定修满副(辅)修学位专业课程的学分即可获得副(辅)修专业学位证书。我校本科毕业生中有不少学生获得其他高校以及本校的跨学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Q: 学生进校后是否有海外学习或海外交流的机会?**

A: 与国外(地区)100多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学生参加海外学习、海外实习等交流项目的人数不断增加,毕业后海外留学的人数也逐年大幅上升。

**Q: 学校有哪些资助学生政策?**

A: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生乐奖学金、Fairness里格奖学金、Treevens森凡奖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Q: 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如何?**

A: 通过实施“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上政学子赢得了用人单位和社会的高度肯定,就业率连续多年在97%左右,在上海高校中名列前茅,并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

**Q: 学校的校园环境、交通便捷程度和食宿条件怎么样?**

A: 学校坐落在著名的佘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校园风景秀丽,教学生活设施良好,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法律人才的培养基地”。附近有地铁9号线佘山站,多条公交线路经过学校。学生住读校内的学生公寓,均已安装空调。

# 上海政法学院2018年本科录取分数统计

省份	批次	科类	招生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当地一本 线/本科线	最低分与 一本线相比
上海	提前批	综改	100	502	480	486.4	401	79
	本科批专业组1	综改	165	523	495	502.0	401	94
	本科批专业组2	综改	276	504	483	487.2	401	82
	本科批专业组3	综改	187	504	488	492.3	401	87
天津	本科A段	文史	8	589	570	574.9	436	134
		理工	8	576	565	572.0	407	158
河北	一本	文史	33	635	619	622.8	559	60
		理工	42	612	590	596.8	511	79
	二本	文史	5	589	584	586.5	559	25
		理工	5	571	539	549.7	511	28
山西	一本	文史	25	577	554	562.7	546	8
		理工	25	548	532	538.3	516	16
内蒙古	一本	文史	10	577	544	569.0	501	43
		理工	19	590	544	569.3	478	66
辽宁	本科批	文史	9	601	588	592.6	461	127
		理工	11	611	599	605.5	368	231
吉林	一本	文史	10	567	555	559.6	542	13
		理工	9	600	569	579.1	533	36
	二本	文史	2	547	540	543.5	542	-2
		理工	2	536	533	534.5	533	0
黑龙江	一本	文史	10	570	535	554.3	490	45
		理工	11	588	573	578.3	472	101
江苏	一本	文史	35	368	358	360.3	337	21
		理工	40	371	360	362.8	336	24
浙江	法学(卓越法律)	综改	4	637	625	629.5	588	37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	综改	4	621	617	618.8	588	29
	法学(刑事司法)	综改	4	617	615	616.3	588	27
	法学(民商法)	综改	6	626	616	619.3	588	28
	法学(国际经济法)	综改	4	616	615	615.3	588	27
	知识产权	综改	5	614	609	612.4	588	2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综改	6	606	599	601.7	588	11
	经济学	综改	8	611	597	600.3	588	9
	经济与金融	综改	7	599	597	597.3	588	9
	财务管理	综改	6	606	600	602.0	588	12
安徽	一本	英语	4	607	600	603.3	588	12
		俄语	2	610	602	606.0	588	14
安徽	一本	文史	73	609	593	597.0	550	43
		理工	82	585	569	573.5	505	64
福建	二本	文史	18	587	562	572.7	551	11
		理工	21	549	495	511.4	490	5
江西	国家专项	文史	3	605	603	604.7	568	35
		理工	2	582	572	578.0	527	45
	一本	文史	29	625	605	609.6	568	37
		理工	35	591	578	582.5	527	51
山东	本科批	文史	30	608	598	600.6	505	93
		理工	36	602	582	588.3	435	147
河南	一本	文史	58	606	593	596.1	547	46
		理工	66	589	563	568.5	499	64
湖北	一本	文史	10	603	599	600.5	561	38
		理工	10	575	567	570.6	512	55
湖南	国家专项	文史	2	629	601	615.0	569	32
	二本	文史	10	606	593	598.5	569	24
		理工	8	557	539	549.7	513	26
广东	本科批	文史	35	592	567	574.0	550	17
		理工	37	557	526	539.9	500	26

## 上海政法学院2018年本科录取分数统计

省份	批次	科类	招生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当地一本 线/本科线	最低分与 一本线相比
广西	国家专项	文史	3	581	571	575.7	547	24
		理工	2	551	538	545.5	513	25
	一本	文史	40	593	571	579.3	547	24
		理工	36	573	546	555.6	513	33
海南	本科A段	文史	8	713	701	706.9	579	122
		理工	7	666	637	648.9	539	98
重庆	一本	文史	19	562	545	549.2	524	21
		理工	21	588	567	573.3	524	43
四川	一本	文史	42	599	585	588.9	553	32
		理工	43	616	602	607.8	546	56
贵州	国家专项	文史	2	642	629	635.6	575	54
		理工	3	568	567	567.8	484	83
	一本	文史	58	635	603	621.5	575	28
		理工	66	576	553	560.1	484	69
云南	国家专项	文史	3	618	613	615.8	575	38
		理工	2	600	591	596.5	530	61
	一本	文史	48	622	608	613.5	575	33
		理工	41	607	572	585.7	530	42
西藏 (汉族/少数民族)	一本	文史	4	515/422	515/411	515/416.5	460/375	55/36
		理工	2	497/366	497/366	497/366	445/327	52/39
陕西	一本	文史	19	585	562	568.3	518	44
		理工	21	555	530	538.3	474	56
甘肃	国家专项	文史	2	550	544	547.0	502	42
		理工	2	538	537	537.6	483	54
	一本	文史	34	545	530	535.1	502	28
		理工	28	546	526	530.0	483	43
新疆	一本	文史	6	570	560	563.3	500	60
		理工	6	565	555	560.5	467	88
	一本 (喀什定向)	文史	5	532	509	518.8	500	9
		理工	4	531	500	509.8	467	33
	一本(南疆单列)	文史	1	539	539	539.0	500	39
	一本(内地新疆班) (汉语言/民考汉)	文史	7	552/460	518/423	535/436.6	497/412	21/11
理工		8	559/431	548/402	553.5/435.5	480/399	68/3	
港澳台 华侨联招	本科批	文史	8	432	370	389.3	300	70
		理工	2	394	315	354.5	30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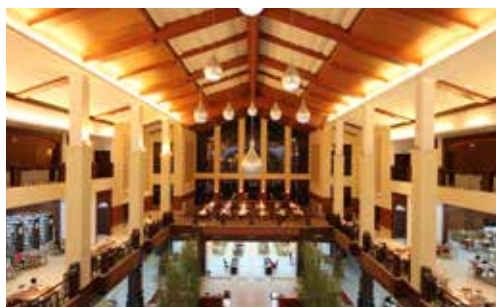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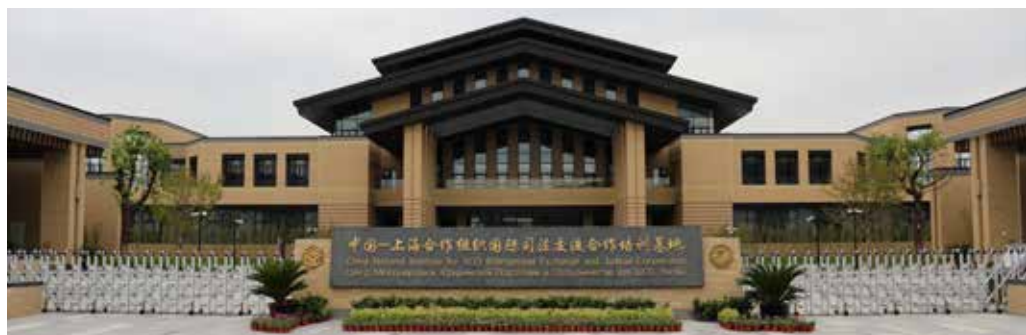
注：当地一本线/本科线栏目中蓝色字体为合并批次省份的本科线

## 上海政法学院2018年少数民族预科录取分数统计

省份	批次	科类	招生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当地一本 线	最低分与 一本线相比
内蒙古	一本预科	文史	3	547	544	545.3	501	43
		理工	3	536	532	533.7	478	54
四川	一本预科	文史	2	559	557	558.1	553	4
		理工	3	568	550	557.8	546	4
云南	一本预科	文史	4	604	590	596.1	575	15
		文史 (基诺族)	1	564	564	564.0	575	-11
		理工	4	571	522	552.6	530	-8
陕西	一本预科	文史	3	526	489	503.3	518	-29
		理工	2	497	468	482.5	474	-6
新疆	一本预科 (民考汉)	文史	12	526	505	511.2	500	5
		理工	4	496	478	484.3	467	11

## 上海政法学院2018年在沪本科各专业录取分数统计表

专业组	专业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提前批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499	483	487.5
	监狱学	502	481	485.8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490	480	482
艺术类	广播电视编导(纪录片方向)	770.2	725.8	740
	广播电视编导(摄影摄像方向)	732.1	718.1	724
专业组1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523	514	518.6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518	511	513.5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510	507	508
	法学(民商法方向)	510	499	501.9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506	495	498.4
	法学(经济法方向)	510	496	499.8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508	497	500
	知识产权	505	496	498.4
专业组2	国际经济与贸易	497	487	490.1
	经济学	493	483	485.7
	经济与金融	494	483	485.7
	税收学	497	486	488.4
	工商管理	492	485	486.8
	财务管理	491	485	486.4
	审计学	504	489	492
	行政管理	489	483	485.1
	劳动与社会保障	504	483	486
专业组3	应用心理学	500	493	494.9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504	494	497.2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496	493	493.6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498	490	492.5
	汉语言文学(国际汉语教育方向)	496	490	492.3
	社会学	500	488	491.3
	社会工作(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501	491	494.5
	政治学与行政学	491	488	489
	国际政治	500	488	490.6
	思想政治教育	503	489	494.1
	英语	496	488	490
	俄语	496	489	492.4



📍 学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泗陈公路口，毗邻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

🌐 招生网址：<http://zs.shupl.edu.cn/>

🌐 招生微博：<http://weibo.com/shuplzsbs/>

☎ 招生咨询电话：021-39225065、39225175、39225177

✉ 招办邮箱：[zhaosheng@shupl.edu.cn](mailto:zhaosheng@shupl.edu.cn)



上政招生信息网



上政易班

# 上海政法学院2019年分省分专业本科招生计划

专业	地区																										
	上海	浙江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安徽	江西	山东	河南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50	8	4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1	1	2	2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8			2	2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42	5	4	1	1	2	2					1	1	2	2	2	2						2	2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43	34	6		4	3	3	2		2	1	3	1	2	1	2	3	6	5	3	2	3	3	3	3		
法学(民商法方向)	157	30	6	2	2	2	2	4	3	2	2					3	2	5	5	3	2	3	2	4	4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50	18			2	1					1			2	2	2					1		2	2			
法学(经济法方向)	150	30		2	2	2	2	3	2	2	1	2	2	2	1	1	2	2	6	5	2	3	2	2	2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59	30	5		3	3	1	1	1	2	2	2	3	2	3	3	3	5	5	3	4	2	2	5	3		
法学(AI法学方向)	40	15	4	1	2					1	2	1		2	2	2		1			1			2			
法学(法庭科学方向)	30	10			2	1					1			2	2	2		1						2			
监狱学	38	20				1	1							1	2	2	1	1			1		1	2	2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0	15			1	1									1	1		1			1	1	1	1	1		
知识产权	80	15	5	2	2	3	1	1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	40	5		2	3			2					2	2	2	3	2	3	2	3			3	3		
经济学	90	45	5		2	2						1	1	1	2	2	3	2	3	2	3	2			2		
经济与金融	138	50	6	2	2	3	2	2		1	2			1	2	2	2	3	2	3	2	3	1	3	2	4	
税收学	40	19			2									2	2	3		1							2		
工商管理	37	20					2								2	3					2	2					
财务管理	78	34	5		2	2	2		2					2	2	2	5								3		
审计学	80	30			2	2	1	2						2	2	3	2	2						2	2		
社会学	35	12			1	2	1							2		1	1							2	2		
社会工作(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30	12										1	1		1	1		1			1		1		1		
劳动与社会保障	71	23			2	2	2		2			1		2	2							1	2	2	2		
应用心理学	40	21			2									2	2	2		1			2				2		
政治学与行政学	28	10			1									2	2	1								2	2		
国际政治	40	17			2									2	2	2								2	3		
行政管理	79	30			2	2	1		1					2	2									3	3		
英语	100	45	4		2	2			1		3	3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俄语	40	10	4		2	2	1					1		2	2	2	2	1		1	1	1	2	1	1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42	15			1	2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10			2	2			1	1				1	1	2	2		2	1	1	1	2	2	2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38	17			2	1			1					1	2	2		2						2			
汉语国际教育	45	20	4	1	2				1	1				2	2						1			2			
思想政治教育	30	9			2	1								1	2	1		1		1				2			
合计	2227	727	67	8	8	48	52	25	25	9	17	10	13	12	13	11	12	36	40	74	80	33	38	25	30	58	66



# 上海政法学院2019年分省分专业本科招生计划

专业	地区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新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文理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50	1	1		1	1		2	2	1	1	1	1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1	1	1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班)	42			2	2		1	1	1	1	1	1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43	1	1	1	4	2	3	2	1	1	1	1	1	1
法学(民商法方向)	157	3	3	1	4	3	5	4	1	1	2	2	2	2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50			1	1	2	2		2	1	1	1	2	2
法学(经济法方向)	150			3	3	3	3	2	1	2	2	3	4	3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59	2	2	1	3	3	3	3	1	1	2	2	4	3
法学(AI法学方向)	40	1		2			1	1	1					
法学(法庭科学方向)	30			1	1				2	2		1	2	
监狱学	38			1	1			1	1	1	1			
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	30			1	1				1	1	1	1		
知识产权	80	1		2	2	2	1	2	2	2	1	2	3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97	1		2	3	1	1	1	1		2	3	2	2
经济学	90			3				2	3	2	3	3		
经济与金融	138	2	1	1	3	4	2	2	1	1	2	2	2	2
税收学	40			2	2					3	2			
工商管理	37									2	2			1
财务管理	78							2	3	4	2	3		1
审计学	80			2	3	2	2		2	2	2	2	3	2
社会学	35				2	1			1	1	2		2	2
社会工作(卓越社会管理人才培养试点班)	30			2	1		2		1	2			1	1
劳动与社会保障	71	1		2	2	3		2	2	2	2	2	3	2
应用心理学	40			2	1			2	2	1				
政治学与行政学	28				2				2	2	1		1	
国际政治	40	1		1	2	2			1	2			1	
行政管理	79			2	2	3	2	1		2	2	2	3	2
英语	100			2	2	2	1		2	2	3	2		2
俄语	40						1	1	2	2				
新闻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42			1	1	1		1	1	1	1		1	1
广播电视学(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试点班)	40			1				1	1	1	1		1	1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38	1		2	2				2	2		1		
汉语国际教育	45			2			1	2	2	1			1	
思想政治教育	30			1	1			2	2	2		1	2	
合计	2227	10	12	3	2	40	44	43	38	8	7	18	20	40

注：1、黑色字体为了一本计划或本科普通批计划、蓝色字体为国家贫困专项计划、绿色字体为新疆喀什地区定向计划、红色字体为新疆南疆地区单列计划；2、招生专业、计划数及录取批次以各省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3、上海市计划不包括春季招生计划；4、上海市法学（刑事司法方向）专业计划包含4个地方专项计划。

##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教育质量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成绩优异，获得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省市级以上奖励20余项，并荣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冠军、第七届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连续3届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志愿者服务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获得广泛赞誉。2017年9月和10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学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做出的积极贡献。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在97%左右，在上海高校名列前茅，并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

## 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700余人，专任教师5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5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90%，近100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200余人客座、兼职教授。

## 国家项目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此后，2014年、2015年、2018年，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上合基地，为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年，上合基地（上海政法学院）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学校充分发挥上合基地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一系列对外培训任务。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CTTI（中国智库索引）最新来源智库。

## 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2018年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的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成功获批。目前学校已与世界100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并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2013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50余个国家的留学生300多名。

## 办学条件

学校坚持建设美丽生态、和谐文明校园。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1000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11000余人。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35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近200个，其中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于2011年、201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八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四届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花园单位。



# 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 法律人才的培养基地

## 🕒 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1984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年起招收普通本科学生，199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 🎓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 📖 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调解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人工智能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语言文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和体育部等教学部门。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法学学科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其中有的学科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2016年法学各学科十强排名中，我校行政法学科位列全国第二。根据上海交大软科学2017年统计排名，我校法学学科在全国位列第35名，位居191所参评高校前25%。

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4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年，学校入选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现有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经济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心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英语、俄语、思想政治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等30多个本科专业（方向）。2014年起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

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与实践等专业（方向）、项目是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3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行业部门的高度认可。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2018年，学校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坚持立德树人，夯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本科招生基本实现一本批次全覆盖，成功入选上海市一流本科、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在实现两项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突破的基础上，我校作为主要合作高校完成的教学成果列入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名单，实现了新的历史性突破；高层次科研成果精品迭出，法学学科全国排名位次进一步上升。





# 上海政法學院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2019

## 招生指南

